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含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 註：請擇優申請，已領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此項助學金。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時間(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

- 申請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110 年 9 月 30 日
- 檢附文件：
 - 1.申請表(校園資訊服務→帳號密碼→學務申請→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不可省略)或新(甲)式戶口名簿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需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計配偶；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3.成績單(前一學期期末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寄回家的那張>)

助學金申請結果

- 1.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約於每年約 **11 月 20 日**通知就讀學校，學校將會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用 Email 通知)，請留意。
- 2.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學校通知後一周內檢附佐證資料，至課指組辦理複審，請檢附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財稅驗證明文件，未依時程申復者，將依查核結果辦理不得有議，逾期恕無法受理，敬請配合！謝謝！
※如審核通過者，將逕於第二學期(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 5,000~35,000 元補助金額。

以下請同學注意

務必備齊檢附文件可郵寄或親送至科上請導師及科主任簽章，再請科上協助交件至本校課外活動組
郵寄者請自行打電話確認(03-9897396 分機 311)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喔~
如有疑問請打電話(03-9897396 分機 311)或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

★郵寄地址：

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弱勢助學」字樣。

申請時間：110 年 08 月 09 日~110 年 09 月 30 日(含繳件)，逾期不受理

★填報路徑：

- 學校首頁→校園資訊服務→填寫帳號密碼(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 進入系統→左列選項點選「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 portal for St. Mary's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llege name and the system title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On the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修改密碼", "隱藏選單",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 On the left, a navigation menu is visible with several categories. Two red boxes and numbered callouts highlight the steps: 1. A red box around the "申請" (Application) category with a callout "1 進入系統點選「學務申請作業」". 2. A red box around the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option with a callout "2 再選擇「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 Mary's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修改密碼 隱藏選單 登出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

1 進入系統點選「學務申請作業」

2 再選擇「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請注意

申請本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學，

※申請對象不含五專前三年、延修生

- 1.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2.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領。
- 3.上學期提出申請，如合格者下學期將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流程請看下頁

應繳文件 共 3 樣

1. **申請表**(進入聖母專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簽名)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
(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每人要有詳細記事
3. **上一個學期的成績單**
(如平均未超過60，請勿申請)





- ☐ 系統公告與下載
 - ☐ 操作手冊
- ☐ 選課作業
 - ☐ 學生網路選課
- ☐ 查詢
 - ☐ 教務資訊查詢(Academic information)
 - ☐ 學務資訊查詢
- ☐ 登錄
 - ☐ 教務登錄作業(Academic Record System)
 - ☐ 學務登錄作業
- ☐ 申請
 - ☐ 學務申請作業
 - 學生轉社申請作業
 -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限五專四、五年級、二專)
 -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
 - 學生網路請假作業
 - (具減免身分者1~5年級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 ☐ 會計系統
 - ☐ 繳費查詢
- ☐ 研發系統
 - ☐ 學生證照獎助金申請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

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進入申請作業

3

進入申請作業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

步驟一、輸入資料：(如欲直接列印已填寫完成的表單，請按下方『列印申請表』進行列印。)

關係人不足理由欄：

儲存關係人不足理由

部別	日間部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text"/>
		學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號	<input type="text"/>	生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

4 確認mail和手機資料正確後按儲存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手機	<input type="text"/>	

填寫關係人資料前請先詳閱以下說明：

(1)若您未婚：請於關係人欄位輸入父親、母親即可，如果您的監護人不是父母親，則填註監護人即可

(2)若您已婚：請於關係人欄位輸入配偶、父母（不同戶籍仍須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其與您之關係。

◎請填入關係人資料後，按『新增關係人』進行新增。

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radio"/> 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狀態：	<input type="text"/>	關係人職業：	<input type="text"/>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text"/>	是否同戶籍資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關係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5 關係人資料填畢後，請按新增關係人
如關係人已去世，於狀態選歿**

6

如系統跳出關係人不足，請填寫不足原因按儲存

列印申請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申請表

學籍資料	系科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宜蘭縣三星鄉大福村大福中路291巷27號				
家庭年收入級距 及 補助金額	級別	全年收入	補助金額		
	第一級	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每學年補助35000元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每學年補助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每學年補助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每學年補助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每學年補助12000元		
家庭年收入計別範圍 (含學生本人)	編號	與學生的關係	存	喪	離異
	1	學生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				
	3				
	4				
	關係人不具理由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基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1：如父母離異，應在離異備打勾，僅列計監護人即可。 ※註2：如學生關係人已死亡，請在註記欄中勾選「否」，則不需填寫身分證字號。 ※註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張申請書(須完成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注意事項 一、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及推廣教育的學分費。 二、同一教育階段所就學之相等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入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學業輔導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上述資料無誤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校方承辦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申請表印出，共1張，請注意！
第一張資訊是否正確及簽名。
109-2成績單及戶籍謄本請附在後方，迴紋針夾起。

7 簽名處請記得簽，申請日期要寫

8 務必備齊檢附文件及確認簽名

務必備齊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籍謄本)可用郵寄或親送，請導師及科主任簽章，再請科上協助交件至本校課外活動組

※需導師簽章，如導師暑假未上班可由科主任代簽